

货物-金银湖街 2025 年度采购打印机易 耗品（硒鼓、粉盒）（第三次）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备案编号：420112-2025-02549

项目编号：DSGCZJ-HWCG2025-8199-3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东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武汉东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6
（五）开标	17
（六）评标	18
（七）定标	19
（八）质疑和投诉	19
（九）合同授予	20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1
（十二）纪律和监督	22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3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十五）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商务要求	24
★三、采购清单	25
四、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8
一、资格审查方法	29
二、资格审查标准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32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货物-金银湖街2025年度采购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SGCZJ-HWCG2025-8199-3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2549
- 3、项目名称：货物-金银湖街 2025 年度采购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第三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77.184(万元)
- 6、最高限价：77.184(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是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提供金银湖街 2025 年度采购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特 8 号

联系方式：027-85330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东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416 号融园国际 907 室

联系方式：13476867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鸿雁

电 话：134768672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特 8 号 联系方式：夏梦 联 系 人：027-85330570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东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416 号融园国际 907 室 联系方式：13476867283 联 系 人：刘鸿雁
1.1.4	监督管理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货物-金银湖街 2025 年度采购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第三次）
1.1.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落实 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 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4.1	投标人资 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标的内容：货物-金银湖街 2025 年度采购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第三次） 采购预算金额：77.184 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 </u> （货物服务 4%-6%）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零售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供存档。
3.5.8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由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4.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p> <p>（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p> <p>（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58.48.73.11:9090/）</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联系人：刘鸿雁 联系电话：1347686728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我区于2023年10月07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2月0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

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书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 商务偏离表
-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九)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十) 其他资料或承诺

3.1.2 资格证明部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三) 其他证明材料

3.1.3 价格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分项报价表

3.1.4 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一) 业绩证明文件

(二) 拟派项目团队

(三) 其它商务文件

3.1.5 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资、福利费、劳保用品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电费、办公经费、保险费、企业利润、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

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5.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5.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3.5.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5.7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由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2.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

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

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9.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适用法律

15.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

货物-金银湖街 2025 年度采购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第三次）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打印机耗材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单位采购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安装、技术培训、保修工作等，确保街道日常工作的开展。

二、商务要求

★（一）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人民币77.18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7.184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2）最高限价：人民币77.18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二）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费用（货物、人员、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管理费、税费、维护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派1人及以上人员驻现场服务（提供承诺书）。

★三、采购清单

1、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明细表

序号	采购耗材	适配机型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四色粉盒	光电通2510	产品类型：T-251C-A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15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60	盒
2	四色粉盒	东芝2020	产品类型：T-FC425C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33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440	盒
3	四色粉盒	理光MC2001	产品类型：MP2503H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18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36	盒
4	四色粉盒	联想2510	产品类型：LTX-300SH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33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256	盒
5	黑色粉盒	东芝2323	产品类型：T-2323C 产品颜色：黑色 打印页数：≥17500页(A4纸张，5%覆盖率)	150	盒
6	四色粉盒	沧田 CTP4630-46 10	产品类型：CP-350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17500页(A4纸张，5%覆盖率)	440	盒
7	黑色粉盒	东芝3518	产品类型：T5018C 产品颜色：黑色	10	盒
8	硒鼓	HpPro400	产品类型：280A 产品颜色：黑色 打印页数：≥6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20	盒
9	硒鼓	HP1106	产品类型：DH-388A 产品颜色：黑色 打印页数：≥6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426	盒

序号	采购耗材	适配机型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0	硒鼓	HP1020	产品类型: DH-12A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20	盒
11	硒鼓	HP1003	产品类型: W1003AC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0	盒
12	硒鼓	HP5200	产品类型: 16A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1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0	盒
13	四色硒鼓	HPM281	产品类型: CF500-503 产品颜色: 四色粉盒 单盒打印页数: ≥23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30	盒
14	硒鼓	奔图P3305	产品类型: TL-413h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3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310	盒
15	四色粉盒	奔图CM7115	产品类型: CTL-350H 产品颜色: 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 ≥4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32	盒
16	硒鼓	HPm701	产品类型: 192A 产品颜色: 黑色 一套打印页数: ≥255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0	盒
17	硒鼓	施乐115	产品类型: m115b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3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20	盒
18	硒鼓	Hp403	产品类型: 228A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34	盒
19	四色墨水	EPSONL351-EPSONL3514 16	产品类型: 002-004-672 产品颜色: 四色 打印页数: ≥15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64	支
20	四色粉盒	东芝2010	产品类型: T-FC415C 产品颜色: 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 ≥33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60	盒

四、技术要求

（一）质保期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壹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

（2）提供的产品要求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商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3）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4）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售后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维修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拟派的驻现场服务人员应在30分钟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恢复正常使用。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应提供备品备件，让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无法提供备品备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维修维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三）其他技术要求

（1）项目验收标准

1.1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2）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2.1成交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2在送货期间内所产生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2.3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要求移交完毕。

(3) 供货要求

3.1本次采购清单内数量为预估量，当实际货物数量与采购文件预估数量不一致时，以采购人调整计划为准。

3.2采购人根据实际供货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据实结算费用。

3.3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存在采购货物规格型号与采购文件内采购清单不一致时，以甲方调整计划为准。

(四)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后，签署合同前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确保其产品的货源渠道、质量及售后能得到保证。（提供承诺书）

(2) 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3)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对原有设备造成损坏或质量方面问题的，应承担其相应损失。对打印出来的文件颜色偏差、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承诺其解决措施及相应的赔偿金额。（提供承诺书）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p>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章的；
6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未满足“★”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60分)	报价	6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60%×100。
商务部分 (2分)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 (38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货品配送、运输,送货后的安装及调试,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3. 方案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所投货物,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 1.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3. 措施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验收方案	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协助验收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措施、退换货制度、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承诺等保障措施):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方案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分	供应商在免费质保12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免费质保期,加0.5分,最多得1分。(提供承诺书)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应急供货方案	8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用的网点、配送场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场所面积、规模、库存硬件配置情况、库存管理方案），节假日应急供货方案具体情况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 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p>上述技术部分描述中，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4）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p>完整、合理、基本可行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 （3）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 <p>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 （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4）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货物-金银湖街2025年度采购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第三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受委托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依据采购货物-金银湖街 2025 年度采购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第三次）（采购编号： ）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采购货物-金银湖街 2025 年度采购打印机易耗品（硒鼓、粉盒）（第三次）采购合同。

第二条 供货及服务内容

1. 供货时间、地点及详细供货要求等详见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的目标和需求为依据，以甲方最后更新调整确定后的供货服务方案为准。

2. 该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完成的供货事项，除专门有明确约定外，均包含了乙方在完成该事项中所必须的辅助设备、材料及安装、施工等，乙方报价中应包含该部分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3.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四条 考核依据及方式

1. 考核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考核方式：乙方在合同维保合同履行期限满后，向甲方提出考核申请，甲方在接到考核申请后的七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考核。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

1. 本合同类型：货物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二) 结算方式：

(1) _____。

(三) 合同金额（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含若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期限）乙方提供全部内容、设备运输（若有）、服务人员交通、服务人员食宿、保险、相关服务工作涉及的检测、培训、咨询、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_____元）。

(四) 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额：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甲方；

③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设备运行良好，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申请退还该保证金，采购人收到该申请的14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就是否存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维修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向成交供应商无息支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或保修费用后向成交供应商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保证金支付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支付申请。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2026年____月____日结束。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货物和其服务。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货物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方式如下：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日常商务工作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电子邮件、传真的回复时间应为乙方接到咨询后 24 小时以内。）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货物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货物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货物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操作等原因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保证其资质的有效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供应商或乙方其它权利；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货物，未达到相应质量、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供货物内容、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通知的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至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项目内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 投标书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九）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或承诺

2. 资格证明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其他证明材料

3. 价格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4. 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一）业绩证明文件
- （二）拟派项目团队
- （三）其它商务文件

5. 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1、投标书内容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 如有偏离, 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全部条款, 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 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 则视为全部满足, 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 如有偏离, 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全部条款, 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 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 则视为全部满足, 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节能产品品目类别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合计									/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类别
1								
2								
3							
合计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十) 其它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价格部分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备注	

1、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采购耗材	适配机型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四色粉盒	光电通2510	产品类型：T-251C-A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15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60	盒		
2	四色粉盒	东芝2020	产品类型：T-FC425C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33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440	盒		
3	四色粉盒	理光MC2001	产品类型：MP2503H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18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36	盒		
4	四色粉盒	联想2510	产品类型：LTX-300SH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33000页(A4纸张，5%覆盖率)	256	盒		
5	黑色粉盒	东芝2323	产品类型：T-2323C 产品颜色：黑色 打印页数：≥17500页(A4纸张，5%覆盖率)	150	盒		
6	四色粉盒	沧田 CTP4630-4610	产品类型：CP-350 产品颜色：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17500页(A4纸张，5%覆盖率)	440	盒		

序号	采购耗材	适配机型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7	黑色粉盒	东芝3518	产品类型: T5018C 产品颜色: 黑色	10	盒		
8	硒鼓	HpPro400	产品类型: 280A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20	盒		
9	硒鼓	HP1106	产品类型: DH-388A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426	盒		
10	硒鼓	HP1020	产品类型: DH-12A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20	盒		
11	硒鼓	HP1003	产品类型: W1003AC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0	盒		
12	硒鼓	HP5200	产品类型: 16A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1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0	盒		
13	四色硒鼓	HPM281	产品类型: CF500-503 产品颜色: 四色粉盒 单盒打印页数: ≥23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30	盒		

序号	采购耗材	适配机型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4	硒鼓	奔图P3305	产品类型: TL-413h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3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310	盒		
15	四色粉盒	奔图CM7115	产品类型: CTL-350H 产品颜色: 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 ≥4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32	盒		
16	硒鼓	HPm701	产品类型: 192A 产品颜色: 黑色 一套打印页数: ≥255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0	盒		
17	硒鼓	施乐115	产品类型: m115b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3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20	盒		
18	硒鼓	Hp403	产品类型: 228A 产品颜色: 黑色 打印页数: ≥6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34	盒		
19	四色墨水	EPSONL351- EPSONL351416	产品类型: 002-004-672 产品颜色: 四色 打印页数: ≥15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164	支		
20	四色粉盒	东芝2010	产品类型: T-FC415C 产品颜色: 四色粉盒 打印页数: ≥33000页 (A4纸张, 5%覆盖率)	60	盒		
合计:							

注：1、本项目报价采用货币为人民币，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此总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报价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的费用（最终金额以验收合格完成的数量据实结算）。

2. 最终结算金额据实结算，不得超过本次报价。

3. 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5. 投标人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商务部分：

(一)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5、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